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貞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3
電子信箱：aq20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50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32P004276_1140150826_114D2077219-0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876號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3 14:19:13